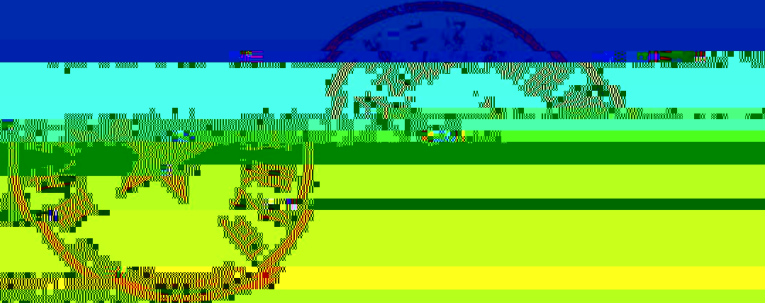




代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

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

视为默认。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视为默认。



招标人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

招标人名称：教育部

联系人：张明

联系电话：010-62011111